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83,139,24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567,72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250,487 股之 74.0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列席：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慧玲、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李昌鴻



紀錄：吳明瑜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8,438 元及 1,909,219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01,025,438 元，每股配發 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111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提前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任期自111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99,581,745 權
董事	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堅	80,473,912 權
董事	30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72,656 權
董事	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80,472,112 權
董事	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80,471,806 權
董事	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80,471,752 權
獨立董事	S1018*****	葉勝發	80,494,918 權
獨立董事	C1005*****	楊啓航	80,468,791 權
獨立董事	A1021*****	李良猷	80,468,386 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83,139,246權，贊成權數82,670,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9.43%，反對權數3,73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5,004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7,894,608 元，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請承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47,894,6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89,461)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3,105,147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87,827,069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20,932,2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9 元)	(101,025,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906,77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83,139,246權，贊成權數82,670,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9.43%，反對權數3,73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5,004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83,139,246權，贊成權數82,666,947權，占表決總權數99.43%，反對權數4,82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7,478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83,139,246權，贊成權數82,666,887權，占表決總權數99.43%，反對權數4,82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7,538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83,139,246權，贊成權數82,664,495權，占表決總權數99.42%，反對權數10,14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4,602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31分

（本次股東常會自承認事項起對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1.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對全球來說仍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國內外經濟活動仍受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等多重影響，以及供應鏈變化對公司營運能力的挑戰，羅昇企業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和調度，仍締造營收較109年成長29%的佳績，獲利率和每股淨利均較109年大幅提升。本公司110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ABB/Delta 充電樁、台達上位控制CodeSys AX系列、二代NC50 NC500/工業電源LYTE2 DRL2系列、OnRobot手臂專用夾爪、北爾SECS_GEM、PANASONIC 視覺/感測系統等，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拓展新產品，積極培訓SI專業人才，掌握關鍵核心技術能力，建置更完整的優質產品線，提供最適方案給客戶，協助產業做智慧化數位轉型。

本公司110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均優於109年的表現，合併營收淨額3,554,986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29%，營業淨利189,738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52%，稅後淨利147,895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7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6,550)	107,5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279,459) (註)	62,1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97,566)	(274,5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5	4.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6.90	11.15
		稅前淨利(%)	16.84	9.72
	純益率(%)	4.16	3.17	
每股盈餘(元)	1.32	0.78		

註：110年投資活動流出較高，主要係因營運需要購買新商辦所致。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代理商暨技術服務業者，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111年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深耕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引進高階的智慧製造、AI自動化及節能儲能產品，拓展智慧化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2) 積極佈局更完整的解決方案、高附加價值，以優質的服務及快速反應，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共同提升產業的水平與競爭力。
- (3) 強化半導體領域推展力道，結合集團資源以及策略夥伴合作，落實成為智動化暨綠能Total Solutions Provider。
- (4) 持續提升存貨管理機制，滿足客戶交期及避免庫存增加。
- (5) 提昇公司經營能力及管理精度，減少不必要之費用及損失，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展望111年後疫情時代，全球政經變動的風險加劇，羅昇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依循著111年的經營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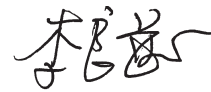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施威銘、陳攻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	美國南加大(USC)機械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影機/ 車用電子/Video Surveillance 研發/行銷/業務處長 明基三豐醫療用超音波行銷總監 光寶科技智慧聯接解決方案事業部 Business Head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	台灣大學機械系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易部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董事長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美國西堤大學商學院碩士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董事長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日智能有限公司總裁	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良猷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系 飛利浦資訊與通信總經理 源訊科技大中華區總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美商雙偉通聯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中華企管總經理 光寶集團 e 事業群執行長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經理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所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 冠群電腦公司創辦總經理 私立中州工專校長 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 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顧問室主任 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高雄第一科大)首任教務長及首任副校長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 國科會主任委員室簡任機要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羅昇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羅昇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羅昇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3,109	16	876,458	3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八)、七及八)	1,082,865	36	907,73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360	-	6,4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65,979	22	451,797	1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12,601	10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47	2	17,700	1
	<u>2,610,761</u>	<u>86</u>	<u>2,260,10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2,497	12	411,7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670	1	43,48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34	-	11,5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77	-	18,3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1	1	14,698	-
	<u>442,356</u>	<u>14</u>	<u>499,876</u>	<u>1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7,723	3	98,87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8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3,435	4	69,627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51,096	18	395,249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9,402	3	96,65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47	2	31,23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9,881	-	12,535	-
其他流動負債	7,345	-	9,836	-
	<u>917,629</u>	<u>30</u>	<u>714,296</u>	<u>2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58	3	61,14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036	-	14,121	1
	<u>82,394</u>	<u>3</u>	<u>75,269</u>	<u>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023</u>	<u>33</u>	<u>789,565</u>	<u>29</u>
負債總計	<u>1,122,505</u>	<u>37</u>	<u>1,122,505</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5,077	10	315,077	11
資本公積	672,018	22	591,473	21
保留盈餘	(56,506)	(2)	(58,640)	(2)
其他權益	2,053,094	67	1,970,415	71
	<u>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3,554,986	100	2,754,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917,817)	(82)	(2,274,067)	(83)
營業毛利	637,169	18	480,38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 (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249)	(9)	(268,249)	(9)
6200 管理費用	(152,102)	(4)	(133,2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	46,316	2
營業費用合計	(447,431)	(13)	(355,192)	(12)
營業淨利	189,738	5	125,1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2,053	-
7010 其他收入	3,340	-	2,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	(11,076)	(1)
7050 財務成本	(4,357)	-	(9,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	-	(16,044)	(1)
稅前淨利	189,037	5	109,14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142)	(1)	(21,965)	(1)
本期淨利	147,895	4	87,180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34	-	(10,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4	-	(10,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4	-	(8,1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29	4	79,07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895	4	87,18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29	4	79,07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1,122,255	-	-	-	-	-	-	-	-	1,924,476
股本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48,577)	20,677	-	-	(27,900)	1,924,476
	-	-	-	87,180	-	-	-	-	-	87,180
	-	-	-	-	(10,063)	1,955	-	-	(8,108)	(8,108)
	-	-	-	87,180	(10,063)	1,955	-	-	(8,108)	79,072
	-	-	-	(33,668)	-	-	-	-	-	(33,668)
	-	-	-	22,632	-	(22,632)	-	-	(22,632)	-
	250	-	-	-	-	-	-	-	-	535
	1,122,505	247,286	78,028	266,159	(58,640)	-	-	-	(58,640)	1,970,415
	-	-	-	147,895	-	-	-	-	-	147,895
	-	-	-	-	2,134	-	-	-	2,134	2,134
	-	-	-	147,895	2,134	-	-	-	2,134	150,029
	-	10,981	-	(10,981)	-	-	-	-	-	-
	-	-	-	(67,350)	-	-	-	-	-	(67,350)
	1,122,505	258,267	78,028	335,723	(56,506)	-	-	-	(56,506)	2,053,094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56,506)	-	-	-	(56,506)	2,05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037	109,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20	31,471
攤銷費用	1,30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46,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88)	288
利息費用	4,357	9,226
利息收入	(1,161)	(2,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	(290)
租賃修改利益	(1)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63	(7,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208)	(51,987)
其他應收款	(6,948)	(1,979)
存貨	(214,182)	134,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95)	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7,433)	8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7	(60,132)
其他應付款	2,856	3,271
合約負債	43,808	(2,358)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020	(56,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413)	25,714
調整項目合計	(189,350)	17,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3)	126,963
收取之利息	1,161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7,398)	(2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0)	107,53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37)	(3,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785
取得無形資產	(5,4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3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247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13)	(4,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459)</u>	<u>62,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957	236,905
短期借款減少	(256,161)	(452,849)
租賃本金償還	(14,549)	(16,352)
發放現金股利	(67,350)	(33,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5
支付之利息	(4,463)	(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66)</u>	<u>(274,5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	(1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349)	(123,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458	1,000,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109</u>	<u>876,4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聯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373	13	747,401	3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	461,845	18	389,34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4,498	1	7,9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20	-	6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93,760	8	146,614	7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06,403	12	140,750	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73,452	3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66	-	2,546	-
	<u>1,399,017</u>	<u>55</u>	<u>1,435,21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70,423	31	702,23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11,265	13	126,436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371	-	10,42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079	-	11,4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89	1	18,068	1
	<u>1,129,694</u>	<u>45</u>	<u>868,609</u>	<u>3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資產總計				
	<u>\$ 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2,6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8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16	-	1,10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659	13	204,517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53	-	591	-
其他應付款	52,000	2	44,614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54	-	1,29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30	1	25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62	-	5,716	-
其他流動負債	6,929	-	6,517	-
	<u>398,403</u>	<u>16</u>	<u>267,509</u>	<u>11</u>
流動負債合計				
	<u>74,358</u>	<u>3</u>	<u>61,148</u>	<u>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856	-	4,75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7,214	3	65,900	3
	<u>475,617</u>	<u>19</u>	<u>333,409</u>	<u>1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2,505</u>	<u>44</u>	<u>1,122,505</u>	<u>49</u>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5,077	12	315,077	14
資本公積	672,018	27	591,473	26
保留盈餘	(56,506)	(2)	(58,640)	(3)
其他權益	2,053,094	81	1,970,415	86
	<u>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董事長：李昌鴻



會計主管：陳國美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26,561	100	1,357,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96,544)	(80)	(1,090,445)	(80)
營業毛利	330,017	20	267,33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351)	(8)	(108,220)	(8)
6200 管理費用	(83,788)	(5)	(72,0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0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209,169)	(13)	(179,930)	(14)
營業淨利	120,848	7	87,4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64	-	3,580	-
7010 其他收入	2,271	-	1,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6)	-	(33,491)	(2)
7050 財務成本	(218)	-	(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050	4	49,0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21	4	20,296	2
稅前淨利	185,369	11	107,70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474)	(2)	(20,521)	(2)
本期淨利	147,895	9	87,18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	-	(10,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4	-	(10,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4	-	(8,1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29	9	79,07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氏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48,571)	20,677	(27,900)	1,924,476
-	-	-	-	87,180	87,180	-	-	-	87,180
-	-	-	-	-	-	(10,063)	1,955	(8,108)	(8,108)
-	-	-	-	87,180	87,180	(10,063)	1,955	(8,108)	79,072
-	-	-	-	-	-	-	-	-	-
-	-	-	-	(33,668)	(33,668)	-	-	-	(33,668)
-	-	-	-	22,632	22,632	-	(22,632)	(22,632)	-
250	285	-	-	-	-	-	-	-	535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58,640)	-	(58,640)	1,970,415
-	-	-	-	147,895	147,895	-	-	-	147,895
-	-	-	-	-	-	2,134	-	2,134	2,134
-	-	-	-	147,895	147,895	2,134	-	2,134	150,029
-	-	10,981	-	(10,981)	-	-	-	-	-
-	-	-	-	(67,350)	(67,350)	-	-	-	(67,350)
\$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	(56,506)	2,05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369	107,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12	10,087
攤銷費用	1,30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0)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88)	288
利息費用	218	213
利息收入	(2,264)	(3,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050)	(49,032)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336)	(4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527)	(19,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7)	(3,017)
其他應收款	195	(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794
存貨	(165,653)	(15,9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68)	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200)	(36,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142	40,4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230)
其他應付款	7,148	4,568
合約負債	1,012	1,104
其他流動負債	412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76	45,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124)	9,063
調整項目合計	(188,460)	(33,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91)	74,448
收取之利息	3,316	3,580
支付之所得稅	(6,072)	(20,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7)	57,28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3)	(2,069)
取得無形資產	(5,4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208)	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72)	(6,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136)</u>	<u>20,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8)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168)
租賃本金償還	(6,858)	(6,984)
發放現金股利	(67,350)	(33,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5
支付之利息	(219)	(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45)</u>	<u>(59,8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028)	17,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401</u>	<u>729,9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373</u>	<u>747,4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略)</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略)</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u></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p> <p>(略)</p> <p><u>七</u>、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略)</p> <p><u>六</u>、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七</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 DFI Co.,Ltd.法人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堅	Proton Inc.董事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董事 Ace Tek(HK) Holding Co.,Ltd.董事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葉勝發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日智能有限公司總裁
李良猷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楊啟航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